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4月20日起，华夏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夏货币B”，基金代码：288201）在长量基金开通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华夏货币B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华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长量基金的有关规定。长量基金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长量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长量基金网站：www.erichfund.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4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国融证券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1015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A	007472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A	001052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A	007474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循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国融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国融证券的有关规定。国融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国融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85；

国融证券网站：https://www.grzq.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ETF申购赎回清单新版本上线的通知》，自2020年4月20日起上交所ETF新版申购赎回清单正式上线。新版申购赎回清单将原“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字段改为“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新增“赎回现金替代折价比例”字段，用于表示ETF赎回时成分证券份额用现金替代时的折价比例；在成份股现金替代标志中增加“7”“8”两项，并新增一个港市资金代码。

新版申购赎回清单上线后，上交所可同时支持老版和新版申购赎回清单。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旗下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并相应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本公司旗下ETF申购赎回清单以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4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银基金为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2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85

自 2020年4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海银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认）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将同时在海银基金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0年4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银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海银基金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货币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非货币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如有变动，请以代销机构页面所示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0年4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银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4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收取。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各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同时，若海银基金后续针对本公司旗下基金开展其他的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海银基金公告为准。

重要提示：

1、业务及费率优惠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2、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募集期，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阅读于2020年4月2日在公司官网披露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其基金合同的生效情况及开放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海银基金所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站：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合享	
基金主代码		6750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合享A	西部利得合享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5041	6750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注：（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4月21日起调整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交易代码：675041）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额。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2）本基金C类份额（交易代码：675043）不参与本次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额调整，即仍然对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保留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以上的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申购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具体请见本公司官网于2019年11月13日发布的公告。

（3）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20年4月16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23元，相对于当日0.60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9.11%。截止2020年4月17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3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18日15: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方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杨钦湖先生（代行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职责）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在2020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陈实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

因为本议案涉及本人，为客观公正，故弃权。

具体详见2020年4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取消在2020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所有的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增补蔡继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董事陈实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

因为对该议案涉及的人员不够了解，无法做出客观的评价，故弃权。

2.02、增补郭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董事陈实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

因为对该议案涉及的人员不够了解，无法做出客观的评价，故弃权。

2.03、增补翟春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董事陈实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

因为对该议案涉及的人员不够了解，无法做出客观的评价，故弃权。

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于2020年4月15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增加提议非独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以下简称“《函》”），增加提议蔡继中先生、郭健先生、翟春雷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鉴于《函》中提及“蔡继中先生与兆新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永弟有姻亲关系。除此之外，蔡继中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而另一方面，2020年4月8日蔡继中先生作为汇通正源代表与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开会沟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6日致函汇通正源，请汇通正源就蔡继中先生与汇通正源是否有关联关系及其在汇通正源的任职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说明。汇通正源于2020年4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复函称，汇通正源从2020年3月20日开始委托蔡继中先生为其代理人，代表汇通正源与监管机构和公司董事会沟通，汇通正源及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14日公告取消自行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蔡继中先生的代理任务已经完成；同时，汇通正源声明，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及董监高关联方的有关规定，蔡继中先生不是汇通正源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提名人和被提名人的声明和承诺，董事会同意增补蔡继中先生、郭健先生、翟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中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继中先生、郭健先生、翟春雷先生将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化春先生一并提交公司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详见2020年4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0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陈实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

因为对该议案涉及的人员不够了解，无法做出客观的评价，故弃权。

公司股东汇通正源向公司提交了《函》，增加提议刘善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提名人和被提名人的声明和承诺，董事会同意增补刘善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善荣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中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善荣女士将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士林先生、蒋辉先生一并提交公司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详见2020年4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0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陈实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

因为对该议案涉及的人员不够了解，无法做出客观的评价，故弃权。

具体详见2020年4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在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4月18日15:3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方式召集与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浩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0年4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在2020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公司将于2020年5月18日 （星期一）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在2020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原定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的五项罢免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副董事长翟建峰先生、董事杨钦湖先生、董事陈实先生、独立董事肖土盛先生、监事会主席黄浩先生均已辞职；且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收到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提议上述五项罢免议案的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发来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及时召开临时董事会的函》，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取消在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2020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到股东提议董事会及时召开临时董事会的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鉴于原定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的五项罢免议案《关于罢免肖土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黄浩先生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翟建峰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杨钦湖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陈实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副董事长翟建峰先生、董事杨钦湖先生、董事陈实先生、独立董事肖土盛先生、监事会主席黄浩先生均已辞职，且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提议上述五项议案的公司股东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于2020年4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致函，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取消将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董事会于2020年3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形式发来的《关于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非独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汇通正源提议增补李化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议增补黄士林先生、蒋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汇通正源持有公司12,142.7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5%，具有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补董事事项，董事会同意增补李化春先生、黄士林先生、蒋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1）。

2020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汇通正源发来的《关于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增加提议非独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汇通正源增加提议蔡继中先生、郭健先生、翟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议刘善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提名人和被提名人的声明和承诺，董事会同意增补蔡继中先生、郭健先生、翟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2020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

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提名人和被提名人的声明和承诺，董事会同意增补刘善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善荣女士简历见附件。

刘善荣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2020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其他说明事项

1、郭健先生曾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汇通正源认为郭健先生任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熟悉公司现在所经营的新能源等相关业务，且因为长期在公司从事管理工作而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故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补郭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健先生自2018年9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离职至今未买卖过公司股票。

2、刘善荣女士曾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汇通正源认为刘善荣女士任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能够利用其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公司董事会管理过程中提供财务和会计监督与指导，为公司构建良好治理机制做出很大的贡献。故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补刘善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善荣女士自2018年9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离职至今未买卖过公司股票。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继中先生、郭健先生、翟春雷先生将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化春先生一并提交公司在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善荣女士将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士林先生、蒋辉先生一并提交公司在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5、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候选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蔡继中，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深圳市铭生隆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2016年9月历任深圳市彩虹精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现任深圳市东森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蔡继中先生持有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16.67%的权益，该合伙企业持有兆新股份17,922,928股流通股票，而没有直接持有兆新股份的股票。而且，蔡继中先生与兆新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永弟与沈少玲均有姻亲关系。除此之外，蔡继中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继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郭健，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华联集团纺织市场公司副总经理，金田股份集团商业发展公司董事、总经理，免税集团商业投资发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兆新股份的监事会主席、董事长、董事。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郭健先生持有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20%的权益，该合伙企业持有兆新股份17,922,928股流通股票，并同时直接持有兆新股份50万股股票。除此之外，郭健先生与兆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翟春雷，男，汉族，1979年 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先后在黑龙江大学法律系取得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取得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历任黑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讲师，北京市明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从2011年至今在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房地产金融部总经理助理、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武汉蓝色宝岛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天骥丽湖（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翟春雷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而且没有直接持有兆新股份的股票。翟春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善荣，女，195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ISO9000内审员。曾任武汉手表元件厂描图员、会计、厂办秘书、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武汉矿棉制品总厂财务科长、审计科副科长，深圳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业务部副主任，深圳中诚会计事务所业务部主任、评估部经理，深圳海勤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曾任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

刘善荣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监事会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关于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议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函》，鉴于公司监事会三名监事已全部辞职，汇通正源向监事会提议增补吴俊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汇通正源持有公司12,142.7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5%，具有向公司监事会提议增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资格。

吴俊峰先生曾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其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监事候选人，汇通正源认为吴俊峰先生在任职第四届监事会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良好治理机制做出应有的贡献，因其工作突出曾荣获中共深圳市委两新工委“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故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议增补吴俊峰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吴俊峰先生自2018年9月14日第四届监事会换届离职至今未买卖过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增补吴俊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吴俊峰先生简历

吴俊峰，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